

# 合同书

甲方：霍山职业学校

乙方：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因学校办公需要，经研究决定采购一台笔记本电脑，经过县财政局审批，允许在徽采云平台采购，但必须在框架协议馆内选购机器。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肆仟伍佰壹拾圆整（4510.00 元）；

二、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笔记本电脑	华硕（框架协议馆内机器）	华硕便携式计算机 P1463CVA000053 intle i5-13420H/16GB/1TB/集成显卡	1	台	4510	4510
总计	肆仟伍佰壹拾圆整（4510.00 元）					

三、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安装完毕后验收并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发票上提供的账户。

账户名：霍山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200103784314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湾支行

四、供货安装期限：2025 年 8 月 10 日前。

五、质保时间：所有打印机、复印机均为一年，电脑为三年。

六、履约责任：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索赔经济损失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遇未约定事项，经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地仲裁机构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